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单位名称）的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电力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梅陇镇第二批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梅陇基地电力管线搬迁项目服务费（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网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98.16万元，资产总额为240.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网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7日

